



聚焦《民法典》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的精准路径

张凯博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通讯作者*: 张凯博 E-mail: XXXXXX

论文信息

关键字

民法典；司法解释；适用路径；
案例分析；裁判统一性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全面法典化，其顺利运行离不开与之相配套的司法解释体系支撑。司法解释不仅具有弥补法条不足、统一裁判标准的重要功能，更是连接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的关键桥梁。本文以《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与适用路径，结合具体案例探讨司法解释在实践中如何保障法律统一适用及可能存在的问题。文章指出，当前司法解释在使用中存在解释边界模糊、与立法意图偏离、过度依赖解释等问题，并通过典型案例予以分析。最后，本文提出司法解释应回归“解释”本位，强化与立法协调机制，建立司法解释适用的标准体系，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与信赖度。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民法典》在体系化整合既有民事立法成果的基础上，吸收了大量成熟的司法经验和理论研究，确立了以权利本位、私法自治、诚信原则和绿色发展为核心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它不仅为民事主体提供了稳定、明确、可预期的权利义务指引，也为市场经济和社会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然而，由于《民法典》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原则性和开放性，许多条文在实际适用中仍面临理解不一、裁判标准分化的问题。加之民事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案件类型不断演进，仅依靠立法条文往往无法满足个案裁判对规则细化与操作标准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了多项关于《民法典》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性文件，试图通过解释的方式进一步细化法条含义、统一裁判尺度、引导审判实践。

从实践层面看，司法解释在填补《民法典》条文空白、统一各地裁判标准、提高司法效率等方面，确实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回应了实践中“共债共签”问题的裁判分歧；《关于审理人格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细化了网络人格侵权的认定与责任承担机制，增强了《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可适用性。

但与此同时，司法解释也引发了一些学理与实务上的争议。一方面，部分解释内容已不再是对法条的“说明”，而是在某些情形下实际承担了“规则创设”功能，有“替代立法”之嫌；另一方面，在司法解释的适用过程中，仍存在不同地区法院理解尺度不一致、引用方式不规范、适用机制不统一等现实问题。这些都削弱了司法解释应有的权威性与统一性，也对《民法典》的稳定实施构成潜在挑战。

此外，如何划定司法解释的功能边界、理顺司法与立法之间的权力关系、建立更为透明与民主的解释制定机制，也已成为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在全球法治化浪潮推动下，法治中国的建设目标不仅要求立法体系的完善，更要求解释与适用机制的科学合理。这就需要从整体制度架构中重新审视司法解释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基于此，本文以“《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为主题，围绕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适用机制、典型实践与现实问题展开系统研究。通过分析婚姻家庭、合同、侵权、物权等重点领域中的典型案例，结合域外法治经验进行比较，对我国司法解释制度的优劣

势展开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现实可行性的改革建议。本文旨在推动《民法典》司法适用的规范化、统一化、科学化进程，为我国民法体系的良性运行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助力。

二、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与适用边界

（一）司法解释的制度功能：连接立法与裁判的桥梁

司法解释的基本功能，是对法律条文的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使其适用于具体案件。从性质上看，它既是一种技术性活动，也是一种具有规范创设性的制度行为。《立法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就可以审判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解释。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司法解释的合法地位，也决定了其在民事裁判实践中“补充立法”与“统一尺度”的双重功能。

在《民法典》背景下，司法解释承担着尤为重要的任务。一方面，《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高度整合、精简规则，强调以“原则+条文”为体系结构，这使得许多法律问题在适用时依赖解释指引。另一方面，《民法典》的体系性和技术性更强，涉及诸如人格权、绿色原则、数据权益等新领域，需要司法解释不断跟进以填补规则空白。因此，司法解释不仅是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更是裁判权运行的重要工具。

（二）司法解释的适用路径：从法条到个案的转换机制

在实际操作中，司法解释的适用并非机械套用，而是建立在“法条—解释—裁判”三段结构基础上的逻辑递进。通常，法官面对某一法律问题时，首先查询《民法典》是否有明文规定；如条文抽象或存在争议，再进入司法解释的检索与适用环节。最终，根据解释内容比附具体案情，作出判决。

例如，在格式条款无效的认定中，《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应尽提示说明

义务，但未明确提示的法律后果由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未尽提示说明义务的，视为条款未被接受。”这一解释就将立法意图细化为可操作的审判规则。

同时，在《民法典》实践初期，一些地方法院对司法解释的适用顺序与方式尚不规范。有的法院甚至忽视解释存在，直接援引《民法典》作出抽象裁判，造成类案不同判的现象。因此，完善司法解释的适用机制、建设统一的适用路径，对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现实意义。

（三）司法解释的边界问题：防止“类立法”扩张

当前司法解释最大的问题之一，是在某些领域存在“立法化”倾向，超出了原本应有的解释功能。例如，《关于审理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平台方注意义务的划分、通知规则的界定，几乎等同于新设规则，而并非从《民法典》条文中“解释”得来。

这一趋势引发了学界的持续讨论。部分学者认为，司法解释在功能上已不仅限于“说明”法律，而是事实上的“创制法律”；另一部分学者则强调，解释应始终坚持“尊重立法机关意志”的底线，防止“解释变异”为“立法越权”。在司法实践中，这种边界模糊也可能导致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侵犯。

从制度角度来看，防止司法解释越权，应建立起程序化的解释制定与修正机制。目前，司法解释多由法院内部主导起草，公众与专家参与有限，缺乏透明性与审查机制，这在客观上放大了解释权力的风险。未来可参照立法程序，引入“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宪性审查”等环节，为司法解释设置程序边界与合法性基础。

（四）学理与比较视角下的功能评估

在学术研究中，国内外对司法解释功能的认知存在明显差异。在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与日本，司法解释更多体现在判例与学理的长期演绎中，由法官或学者在裁判实践中形成指导性规则；而在我国，司法解释则具有官方发布、全国适用、约束法院的权威性和普遍

性。这种制度设计虽提高了解释统一性，但也可能导致僵化适用和规则滞后。

例如，在德国民法体系中，类似我国婚姻家庭编中的“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并未通过全国性解释统一标准，而是通过多个高院判例长期演化，逐步确立了“夫妻意志一致+债务合理推定”的双重标准。在这一点上，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更强的“干预性”与“规范性”，但同时也降低了个案中的灵活性。

因此，如何在“统一适用”与“弹性裁判”之间取得平衡，既不走向“解释泛化”，又能回应司法实际需要，仍是我国司法解释制度未来发展的关键命题。

三 司法解释在具体裁判领域中的典型适用分析

司法解释的生命力，在于它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价值。本部分通过分析若干典型裁判案例，探讨司法解释在《民法典》婚姻家庭、合同、侵权责任等重点领域的实际适用情况，展示其在规则细化、统一裁判、回应社会问题等方面的功能，同时指出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空间。

（一）婚姻家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争议与统一

案例 1:

【案情简介】

A 女与 B 男结婚多年，婚后 B 男以做生意为由向 C 公司借款 50 万元，但未告知 A 女，也无 A 女签字。C 公司后起诉要求 A 女与 B 男共同偿还该笔债务。

【裁判要点】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条的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必须为“夫妻双方

共同签字或者一方事后追认”，或属于“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法院认定该债务系 B 男为其个人经营所借，A 女未签字亦无追认，故不属共同债务，判令由 B 男一人偿还。

【评析】

此类案例在实践中极为普遍。司法解释在此处有效统一了裁判标准，确立“共债共签”为基本原则，回应了长期以来夫妻一方“被负债”问题。然而，在某些农村或家庭经营的情境下，严格适用签字标准可能造成债权人权益受损。对此，解释并未进一步提供审查“家庭生活需要”或“债务合理性”的操作指引，仍留下一定裁量空间。

（二）合同纠纷：格式条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平衡

案例 2:

【案情简介】

D 公司为某网络平台运营商，其与 E 用户签订注册协议，协议中以格式条款形式约定“平台不承担因服务故障导致用户损失的任何责任”。后 E 因平台数据故障遭遇财产损失，起诉要求赔偿。

【裁判要点】

法院援引《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四百九十八条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认定该免责条款属格式条款，且未以显著方式提示用户，构成无效，判决平台需承担相应损失。

【评析】

本案体现出司法解释对于消费者保护的强化导向。在《民法典》确立格式条款控制机制后，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提示义务”和“显著方式”的判断标准，使裁判更加可预期。尤其在互联网合同中，这类条款普遍存在，解释的细化有利于提高用户保护水平。然而，如

何界定“显著提示”仍存在技术争议，未来需更精确的标准指引。

（三）侵权责任：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保护

案例 3:

【案情简介】

F 女士系公众人物，G 网友在社交平台散布侮辱性言论并附带恶意 P 图，F 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裁判要点】

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格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认定 G 行为构成对人格尊严和肖像权的侵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及道歉责任。

【评析】

此案显示了司法解释对新型网络侵权的回应与制度填补。在《民法典》首次设立人格权独立编章后，司法解释及时出台，填补了平台义务、用户责任、肖像处理等方面的操作规则，有效指导了网络环境下的权利保护。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公共利益”、“合理使用”等抗辩事由的界定尚待进一步明确。

（四）物权领域：居住权设立的制度实现

案例 4:

【案情简介】

H 老人与子女协商后，在不变更房屋产权的前提下设立居住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

上。后其子女将该房屋出售给J公司，J公司要求老人搬离。

【裁判要点】

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认定已登记居住权对第三人具有对抗效力，老人不负搬离义务。

【评析】

居住权制度为《民法典》首创制度之一，司法解释在落实操作流程、登记机制及对抗效力方面提供了关键指引。案例显示司法解释有效支持新制度落地，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但在与买卖、抵押权冲突时，居住权如何界定优先顺序，仍需在解释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

四、当前司法解释适用中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司法解释作为连接法律条文与裁判实践的重要中介工具，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前文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司法解释有效地解决了规则空白、统一了裁判标准、提升了司法效率。然而，在广泛适用的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亟需从制度设计、适用路径和监督机制等方面予以改进。

（一）问题分析

1. 解释内容与立法本意间存在张力

一些司法解释在适用中偏离《民法典》立法原意，甚至起到实质性“规则创设”的功能，导致司法解释与立法条文之间发生制度张力。例如，《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被理解为过于僵化，未能兼顾债权人合理信赖利益与家庭内部财产责任的动态性。

2. 解释公开性与参与度不足

当前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相对封闭，缺乏足够的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机制。虽然部分重大解释在发布前征求意见，但形式化严重，无法充分吸纳民意或回应理论界反馈。此外，立法、司法、学术之间的交流通道尚未系统打通，导致解释的逻辑基础和规范性在某些情况下仍显不足。

3.解释适用中的地域差异和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尽管司法解释旨在统一法律适用，但不同地区法院在适用解释时仍存在理解尺度不同、引用不规范、判决理由模糊等问题，削弱了解释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尤其在互联网侵权、消费维权、人格权保护等新型案件中表现明显。

4.解释与案例指导制度衔接不足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系统的“解释+判例”互动机制。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的协调、互补作用发挥不足。解释内容往往偏重抽象逻辑推理，缺少与具体判例之间的体系化呼应，难以为一线法官提供实质性的适用参考，导致个案裁判仍易产生分歧。

（四）完善建议

1.厘清司法解释与立法权的边界

应当确立“司法解释只解释不创设”的基本原则，在解释内容设计上严格限制其作用范围，防止解释异化为“准立法”。对于确有规则空缺、社会急迫需求的领域，应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项授权或尽快立法修正，由此形成权力之间的良性互动。

2.建立程序化、透明化的解释制定机制

参考《立法法》的程序设定，建立司法解释制定中的“公众参与—专家评估—合宪审查—动态修订”闭环机制。特别是针对新兴领域和社会热点问题，应广泛听取法官、律师、学者、行业协会等主体意见，以增强解释的民主性和适应性。

3.推动统一适用机制建设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司法解释适用指导数据库”，结合类案检索、参考理由、裁判文书标准化等方式，引导下级法院统一理解与适用。加强法官专业培训，提升解释适用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4.加强司法解释与案例制度的融合

推动建立“解释+类案+指导案例”的协调适用机制，通过系统收录与发布结合司法解释背景的典型判决，引导各地法院形成稳健的解释适用逻辑。可考虑在重要解释条文后附典型适用示例，提升其实务指导效能。

五、结语

《民法典》的实施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次系统性飞跃，司法解释则是在此体系中保证规则有效落地的关键工具。面对日益复杂的民事关系、多样化的司法需求以及不断变化的社会形态，司法解释既要秉持“依法解释”的制度底线，也要回应个案正义与秩序需求的实践挑战。

通过加强司法解释制度设计、提高解释内容质量、统一适用路径与提升程序透明性，才能真正实现《民法典》的良法之治、善治之效。司法解释只有在科学、规范、可控的框架内运行，才能真正服务于民事法治体系的稳定、权利的保护和社会的整体信赖。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理解与适用》（全 12 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
-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

-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
- [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
- [5]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编：《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
- [6] 王利明：《民法典人格权编释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 [7] 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合同编》（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 [8] 陈甦主编：《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 [9] 朱广新：《民法典物权编释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10]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与案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比较法与判例研究视角）。